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LO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



代表**LOONGLING CAPITAL LTD**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接納程序及有關要約之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衍丰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事件

預期日子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要約開放可供接納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6)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 及

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要約結果

(或有關要約獲修訂或延遲) 之公告 (附註2) ...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6) ...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及6) 九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 及

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告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九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即要約維持開放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6) 九月十日 (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就時間表中之事件所述之日期及截止日僅屬指示性，其或會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一項聲明，當中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令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於本綜合文件中列明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A或(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A或(視情況而定)銷售股份B之買賣，而有關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發表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並為要約項下之要約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於要約截止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亦可單指一股銷售股份A或一股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由賣方A出售並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之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而一股「銷售股份A」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銷售股份B」	指	由賣方B出售並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之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而一股「銷售股份B」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A（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A協議

釋 義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B (作為賣方) 及要約人 (作為買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B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林樹松先生
「賣方B」	指	Like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24)。根據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所公佈有關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最新公開記錄，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代表**LOGLING CAPITAL LTD**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賣方A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

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致要約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衍丰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38港元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折讓約71.43%；
- (b)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溢價約206.45%；
- (c)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13.4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27.54%；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溢價約155.03%；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239.29%；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268.93%；
- (h)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63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9.64%；及
- (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3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475,000港元及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5.22%。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每股1.900港元。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084港元。

要約股份之總代價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346,897,482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為131,821,043.16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25,634,467股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要約之代價為85,741,097.46港元。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對任何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由於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一併取得，倘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後宣派任何股息，該等股息將不會用於抵銷要約項下應付要約股東之代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金額最高為85,741,097.46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其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代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如屬許可）並無撤回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後，方可作實，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要約將須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之投票權。此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倘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除非獲延長）。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之達成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首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前提是要約最初須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天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銷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會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文件當日。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證明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有關要約之每份接納方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被視為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任何接納要約之人士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香港印花稅

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該等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時請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結欠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要約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之過於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本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名海外要約股東持有合共1,483,76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8%)，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經考慮代要約人及 貴公司就向該等海外地址寄發綜合文件之監管及文件規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後，向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將毋須要約人及 貴公司遵守中國之任何監管及文件規定，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寄往該等海外要約股東。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對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升值。在前述規限下，貴公司將不時視乎市況將董事會認為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之投資變現，或按董事會認為在可達致變現下特別有利於貴公司之條款將投資變現。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貴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實現貴集團之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以審慎之投資方式選擇潛在投資機會，並同時把握有利市況以爭取最大回報，從而鞏固其核心業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之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組成。要約人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蔡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及唯一董事。彼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前稱中國天使投資聯合會）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之控股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 Ltd之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持有121,263,01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之控股股東，因此，要約人及蔡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大部分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現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外，要約人擬於 貴集團內重點建立Crypto與AI數字資產投資平台，投資於數字資產交易所(包括穩定幣、BTC、ETH、RWA、NFT、DEFI、Depin及其他新數字資產)，以及建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為響應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公佈之《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要約人擬增加 貴集團對Web3及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公司之投資。要約人致力將 貴集團打造為創新數字資產投資控股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考慮進行任何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之適當集資，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在落實上述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方面，要約人將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

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提名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13頁「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一節)及提名下列人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寧女士

張女士，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華盛集團(一間金融科技公司，並為香港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深圳坤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數據技術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深圳價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金融科技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深圳中網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國內領先的互聯網彩票平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總監。張女士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現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的審計助理及助理經理逾四年。

張女士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及管理學(電子商貿)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蔡金強先生

蔡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OP Diversified Investment Strategy Fund，主要從事全球宏觀對沖策略，目前基金價值約6億美元。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於花旗集團研究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花旗中國研究部所長、首席中國策略師及亞洲地產分析部主管。於花旗集團研究部任職期間，蔡先生曾多次獲投資界權威機構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為亞太房地產板塊研究冠軍(個人及團體)、亞太地區全市場(不分行業)最佳分析師及中國宏觀經濟策略研究第三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蔡先生在星展唯高達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

蔡先生為中國及香港著名金融分析師。彼擁有自己的YouTube頻道「金人金語」，是最受歡迎的粵語財經頻道之一。彼為多份報章(如《明報》)擔任財經專欄作家，並為財經書籍作家。蔡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如上海市浦東區政協委員、浦東聯會常務副會長及鄰舍輔導會籌款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碩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

王先生，45歲，為天使投資人。彼為PreAngel Fund之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目前管理總值約50,000,000美元之資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在Mobile2.0論壇(作為創辦人)任職，該論壇透過每月活動連結移動互聯網業界之專業人士，促進行業領導人、投資人、企業家及專家之間的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若鄰網(Wealink.com)之副總裁，該公司在中國相當於LinkedIn.com(領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擔任半導體初創公司智多微電子之應用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移數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中心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華為技術擔任產品市場營銷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安郵電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中國資產管理業協會頒發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為中國青年天使會華東分會會長、中國青年天使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天使投資聯席會成員。王先生曾就天使投資出版實務指引並製作有聲課程。

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即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明其有意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辭任其董事職位，有關辭任將於(a)收購守則准許其辭任之首日；與(b)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之日兩者之較後者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要約人進一步擬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要約截止後將 貴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通函。

要約人認為，於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之買賣協議完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 貴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加強其個人品牌，有利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 貴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所有印有 貴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貴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建議新任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利用其任何自身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要約項下發行在外及未被收購之要約股份。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要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趙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劉健成博士

柳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賣方A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

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有關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衍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38港元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期內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升值。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將不時視乎市況將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投資變現，或按董事會認為在可達致變現下特別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將投資變現。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以審慎之投資方式選擇潛在投資機會，並同時把握有利市況以爭取最大回報，從而鞏固其核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若干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且要約獲要約股東全面接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 （且要約獲要約股東全面 接納）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變動）（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賣方A	95,706,441	27.59	—	—	—	—
賣方B	25,556,574	7.37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	—	121,263,015	34.96	346,897,482	10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5,634,467	65.04	225,634,467	65.04	—	—
	346,897,482	100.00	346,897,482	100.00	346,897,482	100.00

附註：

1. 持股比例僅供說明之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大部分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現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外，董事會亦獲悉，要約人有意於本集團內重點建立Crypto與AI數字資產投資平台，投資於數字資產交易所（包括穩定幣、BTC、ETH、RWA、NFT、DEFI、Depin及其他新數字資產），以及建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為響應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公佈之《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要約人擬增加本集團對Web3及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公司之投資。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要約人致力將本集團打造為創新數字資產投資控股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本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集團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考慮進行任何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之適當集資，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該等擬投資項目屬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即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之範圍，且該等項目被視為本集團在此範圍內對現有投資之延伸，而非本公司之新業務。

董事會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i)改變董事會組成；及(ii)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載述於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之合作。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獲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建議新任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所載之「衍丰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謹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LOGLING CAPITAL LTD**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所述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之「衍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衍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建議要約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衍丰函件」全文。

吾等注意到自刊發聯合公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價格一直遠高於要約價。然而，概不保證股價於要約期內及其後將會或將不會持續以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鑑於近期股價及市況波動，對於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而言，強烈提醒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情況，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要約股東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後）超出根據要約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有吾等之建議，要約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股份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徵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敏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賣方A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

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要約人、蔡先生、賣方A、賣方B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由上述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未有對彼等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蔡先生、賣方A、賣方B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由上述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自上述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若干已公開發佈之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彼等獲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倘該等聲明、資料、陳述及／或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之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對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聲明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不得斷章取義。倘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函件將予以修訂及更新。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賣方A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即95,706,441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9%)，總現金代價為36,368,447.5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A為0.38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賣方B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即25,556,574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總現金代價為9,711,498.1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B為0.38港元)。

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其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346,897,482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為131,821,043.16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121,263,015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25,634,467股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要約之代價為85,741,097.46港元。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對任何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由於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一併取得，倘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後宣派任何股息，該等股息將不會用於抵銷要約項下應付要約股東之代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如屬許可）並無撤回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後，方可作實，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要約將須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之投票權。此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倘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除非獲延長）。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之達成刊發公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時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金額最高為85,741,097.46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其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代價。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其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升值。在前述規限下，貴公司將不時視乎市況將董事會認為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之投資變現，或按董事會認為在可達致變現下特別有利於貴公司之條款將投資變現。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貴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實現貴集團之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以審慎之投資方式選擇潛在投資機會，並同時把握有利市況以爭取最大回報，從而鞏固其核心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55	758	1,150
除稅前虧損	(20,502)	(7,967)	(2,0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502)	(7,967)	(2,035)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之概要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 10,000 港元及股息收入約 150,000 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i)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約57,550,000港元，致使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10,4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財年，在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以及憂慮經濟衰退及通脹風險的市場狀況下，就貴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5,65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總收入為約7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約16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375.0%。收入增加乃(a)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230,000港元；(b)債券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港元；及(c)股息收入增加約32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貴集團(i)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約99,690,000港元，致使二零二三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7,170,000港元；及(ii)在通脹緩和帶動市況回暖下，就貴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2,210,000港元。

由於(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增加；及(ii)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較二零二二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減少，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7,970,000港元，減幅約12,530,000港元或61.1%。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總收入為約1,1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約76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港元或51.3%。收入增加乃(a)股息收入增加約460,000港元；(b)債券利息收入增加約120,000港元；及(c)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19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貴集團(i)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加投資於上市債務工具，例如投資於香港政府發行之零售綠色債券及零售基建債券；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約188,050,000港元，致使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2,140,000港元。然而，就貴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1,250,000港元。

衍丰函件

由於(i) 貴集團收入增加；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故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9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040,000港元，減幅約5,930,000港元或74.4%。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2)	—	—
可退回租賃按金	60	60
	60	6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8,951	74,9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9	3,374
	60,576	78,340
總資產	60,636	78,4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73	393
租賃負債	93	272
	466	6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6
總負債	466	761
流動資產淨值	60,110	77,675
資產淨值	60,170	77,639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概要

衍丰函件

附註：

1.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數折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零。
2. 使用權資產為 貴集團根據租賃合約租用之辦公室，固定租期為兩年，並包含續租選擇權。租賃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計提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為零。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5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34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財務資產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及其他上市債務投資。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財務資產明細(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計算之香港及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77,056	73,280
按成本計算之上市債務投資	3,363	24,378
公平值虧損淨額	(21,468)	(22,718)
	<u>58,951</u>	<u>74,940</u>

由於 貴集團對上市債務工具之投資增加，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4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極少。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70,000港元及67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00,000港元。

派付股息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錄得虧損，且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 貴公司將於日後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衍 丰 函 件

投資組合

以下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投資組合及當中首10項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概要：

財務資產名稱	股份代號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 總額之 百分比
由香港政府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綠色零售債券(政府綠債2610)	4273	8,308	10.7%
由香港政府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 基礎建設零售債券(政府基債2712)	4286	8,292	10.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5,533	7.1%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ETF	3053	5,219	6.7%
iShares比特幣信託ETF	IBIT	5,000	6.4%
華夏比特幣 ETF	3042	4,806	6.2%
iShares以太坊信託ETF	ETHA	4,006	5.1%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3788	3,893	5.0%
盈富基金	2800	3,678	4.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3,310	4.3%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		25,816	3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總計		77,861	100.0%

附註：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在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票、債券、信託及基金，其各自佔投資組合少於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所有財務資產均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鑑於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的資本增值，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購入新的股本證券或債務工具或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投資乃屬正常。此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會根據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而不時變動。上述有關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組合狀況。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以全盤考慮之方式考慮本函件所討論之各項因素，而非僅基於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狀況，以證明要約屬公平合理。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因持續拋售及流動性緊縮，以及美中在貿易、科技及金融方面的持續緊張局勢而跌破14,800點水平。隨後於第二季，受到中國政府旨在刺激經濟增長的政策以及提振資本市場的指導方針所推動，恒指展現了超過3,000點的小幅反彈。恒指的科技股成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月的一個月期間內大幅上漲約6,000點。中國推出針對性的刺激措施，旨在促進國內消費、支持房地產市場及加強基礎設施支出，燃起對內地經濟穩定及復甦的希望。因此，投資者湧入內地及香港市場，而大型科技公司及內地金融股在此次反彈中取得了最大漲幅。然而，市場隨之經歷了一次快速且急劇的調整，使部分投資者被困在反彈高峰期。儘管如此，二零二四財年恒指上升17.7%，收報20,059點，而二零二四財年恒生科技指數則上升18.7%，收報4,468點。然而，該等升幅仍低於標準普爾500指數23.3%的升幅及日經225指數19.2%的升幅。董事認為，不斷變化的中美關係將仍為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特別是在特朗普總統再次上任的情況下，影響範圍廣泛，包括科技及其他對貿易關係敏感的行業。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包括特朗普總統對加拿大及墨西哥採取的關稅措施，以及對中國程度較輕的關稅措施）已在全球金融市場上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由於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可能會不時因應市場情況而改變，吾等認為相較於只著眼於投資組合中某一特定證券於某一日期之表現，觀察整體市場情況及香港股票市場表現能更全面地了解貴集團前景。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之上述披露，吾等審閱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出版之《恒生指數2024年終市場總結報告》。根據該報告，恒指於二零二三年下跌13.8%後，於二零二四年反彈17.7%。該反彈是由於市場對中國政府推出支持政策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之樂觀態度所致。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所載之最新資料，得知自二零二五年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指一直波動，其中最低點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所報之18,874.14點及最高點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報之25,667.18點。由於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實施新的關稅（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恒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23,202.53點急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19,828.30點。儘管美國已暫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前對大部分貿易夥伴徵收若干對等關稅，而恒指其後回升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最高點25,667.18點，惟鑑於無法保證美國能於七月底前與貿易夥伴達成貿易協議，且特朗普總統亦可能不時施加或改變其他美國政府政策，於考慮到美國政策之不確定性及其對通脹及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之潛在影響（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後，無法保證其在未來之可持續性。此外，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之《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環球股市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下旬因市場擔憂經濟前景以及美國貿易政策之影響下，出現顯著向下調整。外圍環境的發展將持續影響香港股市的

表現。新一屆美國政府的財政及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通脹風險不確定性增加，從而影響美國未來的利率走勢。這或會對環球金融市場的資金流向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再度升溫，以及地緣經濟碎片化加劇，皆可能對包括香港股市在內的環球金融市場構成下行風險。

此外，美國總統特朗普在其第二屆美國總統任期內，已對包括中國在內之多個國家徵收不同程度之關稅。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特朗普總統報稱已與中國達成貿易協議，將按協定關稅率恢復兩國之間的貿易，其中中國將取消對美國稀土礦產之出口限制，而美國將允許中國學生入讀美國大學，惟根據路透社報導(<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us-china-trade-talks-resume-second-day-2025-06-10/>)，有關協議之許多具體內容以及實施細節仍未明朗。另外，美國財政部長表示，有關協議不會減少美國對高端人工智能晶片之出口限制，以換取中國稀土。因此，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協議條款及其實施仍屬未知之數，而美國政府所施加之關稅率或貿易限制亦可能隨時改變。與美國關稅相關的通脹風險可能影響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五年減息的預期，從而影響全球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香港股票市場的前景及貴集團各項投資的投資回報及交易價值。

經考慮(i)全球環境(包括中美貿易持續對峙)對資本市場之影響，以及連帶對香港股市表現之影響；(ii)對美國財政及貿易政策不明朗所產生之憂慮可能影響貴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投資回報；及(iii)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吾等認為，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3. 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組成。要約人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蔡先生為要約人之主席及唯一董事。彼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前稱中國天使投資聯合會）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約控制實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向用戶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圖片、視頻及設計產品，以滿足用戶對圖片、視頻及設計的需求；及(ii)透過全球流行的創新圖片應用程式組合提供網上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蔡先生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的控股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 Ltd之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出任美圖公司之董事長。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大部分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現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外，要約人擬於 貴集團內重點建立 Crypto與AI數字資產投資平台，投資於數字資產交易所（包括穩定幣、BTC、ETH、RWA、NFT、DEFI、Depin及其他新數字資產），以及建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為響應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公佈之《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要約人擬增加 貴集團對Web3及人工智能科技創新公司之投資。要約人致力將 貴集團打造為創新數字資產投資控股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並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考慮進行任何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之適當集資，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在落實上述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方面，要約人將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就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提名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蔡先生之資料」一節）及提名王利杰先生、張穗寧女士及蔡金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獲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即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明其有意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辭任其董事職位，有關辭任將於(a)收購守則准許其辭任之首日；與(b)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之日兩者之較後者生效。

要約人進一步擬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要約截止後將 貴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儘管蔡先生於投資中國之新創科技公司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要約人擬建立Crypto與AI數字資產投資平台，投資於數字資產交易所以及建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惟經考慮(i)加密貨幣及數字資產管理平台及相關投資一般被視為高風險投資，其市場價值極其波動；(ii)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供任何有關投資Web3及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公司或建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之詳細資料；(iii)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須經要約人審閱方可實施，且是否履行該等建議投資乃尚待證實；及(iv)除要約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認其將提名之新執行董事，該等新執行董事之背景資料亦未明，因此，吾等認為，鑑於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之未來發展以及要約人建議投資之落實及履行仍屬未知之數及尚待證實，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景亦因此仍充滿不明落因素。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建議新任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6.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折讓約71.4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13.4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27.5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溢價約155.0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239.29%；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268.93%；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63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9.64%；及

(vii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3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475,000港元及346,897,4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5.22%。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說明(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i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之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原因是其為反映股份過往價格變動整體概況之合理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整個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發佈，並避免可能影響吾等分析之股價任何短期波動。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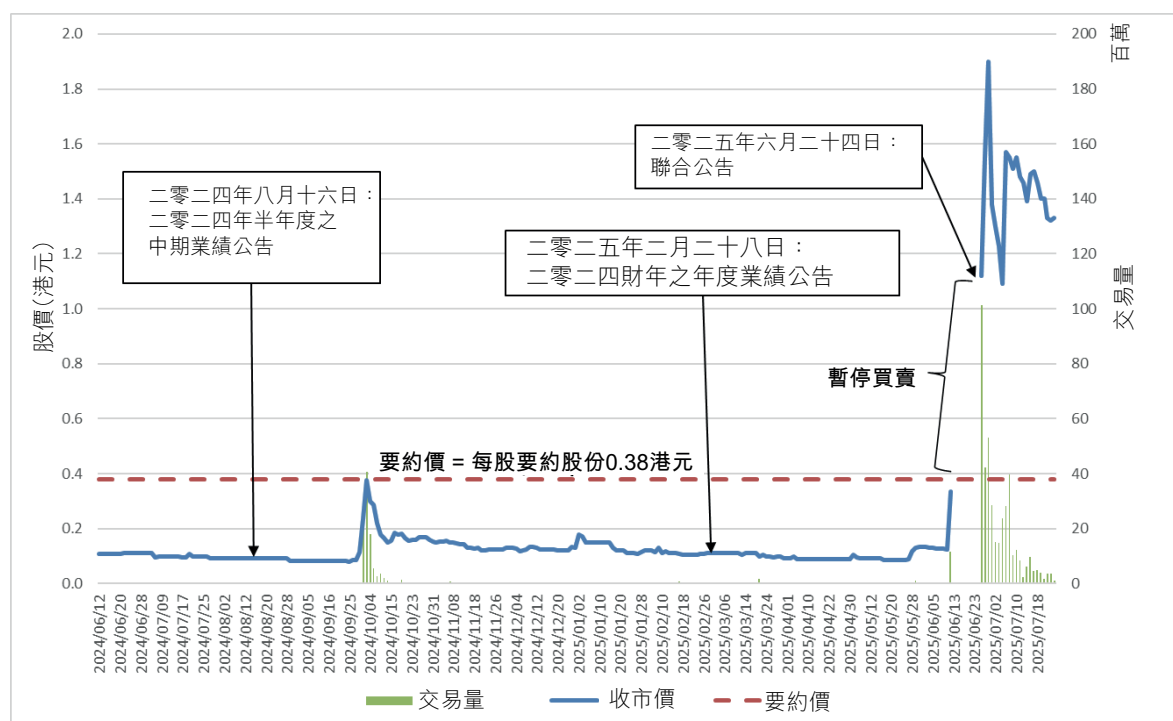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及交易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報之最低每股0.08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所報之最高每股0.37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每股要約股份0.380港元之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並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7.59%。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上旬及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之交易日大幅波動。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公告前期間（尤其二零二四年十月）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其後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所報之最低每股1.09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報之最高每股1.90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23港元。股份之最高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較要約價分別溢價約400.0%及274.5%。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會導致股份於公告後期間出現上述收市價波動。吾等無法確定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之上漲是否對要約人所刊發聯合公告之市場反應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致。然而，考慮到股份之波動及公告後期間之市況，即使要約價低於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

衍丰函件

股份交易量

除股份過往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下表概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

月份	股份 總交易量 (股)	交易天數 (天)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	平均每日 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672,575	13	51,737	0.023%
七月	915,500	22	41,614	0.018%
八月	359,000	22	16,318	0.007%
九月	206,912	19	10,890	0.005%
十月	100,528,888	21	4,787,090	2.122%
十一月	3,007,239	21	143,202	0.063%
十二月	871,251	20	43,563	0.01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04,549	19	26,555	0.012%
二月	1,627,250	20	81,363	0.036%
三月	2,232,048	21	106,288	0.047%
四月	368,890	19	19,415	0.009%
五月	2,852,100	20	142,605	0.063%
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12,117,953	9	1,346,439	0.597%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225,130,995	4	56,282,749	24.944%
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672,115	18	10,759,562	4.7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照股份之概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每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賣方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適用)。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10,890股至4,787,090股股份，分別佔公眾股東於相關月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5%及2.122%。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10,759,562股至56,282,749股股份，分別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769%及24.944%。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及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其他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少於0.07%，而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整體較低。儘管股份交易量於公告後期間增加，惟由於公告後期間僅有22個交易日，故無法保證該短時間出現之交易量增加將可持續，而倘要約股東考慮保留其根據要約獲得之股份，則可能於要約截止後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使用公司評估中普遍採用之比較基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進行比較。為便於比較，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之估值基準。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市盈率並不適用是次分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每月資產淨值（每月資產淨值可反映所投資之財務資產之規模），吾等認為就計算市賬率所用之財務資料可公平及直接地從公開資料中取得，並與其他估值基準相比乃足以反映其最新價值。因此，吾等已採用市賬率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之估值基準。

吾等已甄選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並無長期停牌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識別19間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投資組合可能會不時改變，吾等並無將投資組合之構成列作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吾等已詳盡列出可資比較公司，且鑑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投資目標均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公司，以及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故即使其投資組合各有不同，其仍可作為公平、合理、適當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以供作出有意義之比較。

衍 丰 函 件

下列為吾等進行之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概要：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1	8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527.88	52.79	10.00
2	13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2,486.07	6,125.31	0.41
3	204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53.44	214.81	0.25
4	339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97.63	6.52	14.97
5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202.41	60.18	3.36
6	428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26.03	122.12	0.21
7	612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523.08	484.04	1.08
8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14.41	219.43	2.80
9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63.59	96.65	0.66
10	770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5.83	10.07	0.58
11	810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25.46	27.15	0.94
12	905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1,943.43	218.50	8.89
13	913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136.60	179.18	0.76
14	1062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25.05	982.69	0.33
15	1140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988.91	10,120.55	0.10
16	1160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55.76	5.46	10.22
17	1217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66.42	563.27	0.30
18	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449.73	177.42	0.53
19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60.32	329.63	0.21
				最高	14.97
				最低	0.10
				平均值	3.80
				中位數	0.76
	2312	貴公司	131.821 (附註4)	79.48	1.65 (附註5)

附註：

1. 市值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公佈每股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照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4.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按照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按照要約價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6. 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告中以美元呈列之資產淨值乃採用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10至14.97，平均值為3.08及中位數為0.76。儘管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1.65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低，惟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數。

根據吾等對過往股價表現、股份交易量及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之分析，經考慮(i) 誠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之圖1所示，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7.59%；(ii)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4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3港元分別溢價約69.64%及65.22%；(iii)誠如上文「股份交易量」一段所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低流動性可能令要約股東難以於市場出售其股份；及(iv)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數，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於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收市價可能無法持續，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之要約股東（特別是持有大批量股份之要約股東）提供機會。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儘管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正在減少，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仍錄得虧損，且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落實要約人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意向之詳細業務計劃，而建議投資之履行尚待證實；
- (iii) 儘管恒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回升，惟由於美國貿易政策不明朗，全球金融市場仍充滿挑戰，而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亦仍然不明朗；
- (iv)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其將提名之新執行董事，該等新執行董事之背景資料亦未明，因此，要約人所建議執行之業務策略存在不確定性；
- (v) 要約價遠高於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交易量亦較低；

- (vi) 儘管股份價格於公告後期間一直於高於要約價，惟誠如吾等於上文「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交易量」一段之分析所述，鑑於吾等所檢視之公告後期間僅有22個交易日，較吾等所檢視之公告前期間（約一年）為短，且倘要約股東考慮保留其根據要約獲得之股份，則可能於要約截止後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故無法確定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
- (vii)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及
- (vii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平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 貴公司及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惟須留意下述警告聲明）。要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一直按遠高於要約價之價格交易。倘若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要約股東應根據其本身狀況（尤其考慮其購入股份之成本）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而，由於市況波動，務請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要約股東於要約期內注意股份之交易價及流動性。

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倘若彼等考慮保留其於要約項下之股份，彼等應(i)審慎考慮因股份於過往之流動性較低，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可能難以出售其股份投資；及(ii)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內及其後就要約人之業務及投資計劃刊發之任何公告。

衍丰函件

由於不同要約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需獲得意見之任何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任何股份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與閣下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有關股份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回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與 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將須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i) 倘接納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未能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過戶登記處所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收，方可生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股份總數及就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之所設權利；

- (ii) 股份總數及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之所設權利；
 - (iii) 股份總數及就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之所設權利；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類別百分比及相當於該等數目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執行人員已就此確認並無其他意見)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

4. 撤回權利

- (a) 要約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或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該規則訂明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人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通知書一併出示其委任證明)簽署之通知書，以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要約股東。

5.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要約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6. 海外要約股東

向海外要約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要約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該等股東應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要約股東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海外要約股東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要約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

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要約股東倘就應採取之行為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一概未能就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要約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所有權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由要約股東出售或呈交，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150	758	1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885	(4,951)	(16,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
其他收入	6	22	—
行政開支	(4,052)	(3,781)	(4,593)
財務成本	(24)	(15)	(21)
除稅前虧損	(2,035)	(7,967)	(20,502)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2,035)	(7,967)	(20,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2,035)	(7,967)	(20,502)
股息	—	—	—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0.62)	(4.40)	(11.32)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1.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概無非控股股東應佔損益、非控股股東應佔全面收益以及其他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其並未於核數師報告中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會導致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位址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53頁)，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0/202303100001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53頁)，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8/202403180019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37頁)，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4/2025032400333_c.pdf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257,299港元，由租賃負債257,299港元組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u>	<u>300,000,000</u>
已發行	
<u>346,897,482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u>	<u>13,875,899.2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6,897,482股。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21,263,015 (L)	34.96
蔡文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21,263,015 (L)	34.96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要約人由蔡文勝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文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與要約人之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d)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e)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且有關人士亦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f)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公司秘書為丘栢瀚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
- (e)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f) 衍丰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e) 衍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董事／ 其一致行動人士之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21,263,015 (L)	34.96
蔡文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21,263,015 (L)	34.96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要約人由蔡文胜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文胜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3. 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收購合共121,263,01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c)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蔡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就銷售股份A向賣方A支付之代價36,368,447.58港元；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B就銷售股份B向賣方B支付之代價9,711,498.12港元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121,263,01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蔡先生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市價

下表為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11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2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087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132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33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8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0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由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代收)。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由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代收)。

- (c)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lg.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